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地〔2024〕32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10 号令）等有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4〕665 号），决定征收（使用）我县土地 2.7324 公顷，作为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用地，现将征收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拟规划作为安溪县同南路延伸段工程——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使用）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和权属单位

征收（使用）土地位于城厢镇古山村、凤城镇同美农场。

获批总用地面积 2.7324 公顷，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古山村水田 0.0737 公顷、旱地 0.0041 公顷、园地 0.1325 公顷、林地 0.9457 公顷、草地 0.1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1 公顷、未利用地 0.4341 公顷；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园地 0.1686 公顷、林地 0.6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69 公顷、未利用地 0.1624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7324 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城厢镇古山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3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 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6。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号）文件执行。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参照城厢镇、凤城镇征收土地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补偿。

本次征地采用货币方式安置，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城厢镇人民政府、凤城镇人民政府，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厢镇人民政府、凤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使用）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收（使用）土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收（使用）土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收（使用）土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2. 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使用）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3. 自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65 号）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